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告知，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公開批評崔先生，稱其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違反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控股**」）（前股份代號：404，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上市規則（「**該批評**」）。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新昌集團控股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新昌集團控股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事件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監管公告(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11news?sc_lang=zh-HK)（「**監管公告**」）。因此，崔先生被要求參加20個小時的培訓，內容有關監管和法律主題，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培訓**」）。

董事會(除崔先生外)已仔細審閱監管公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處分聲明，並評估上述事件。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上述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表明崔先生存在任何誠信問題，將影響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合性；(ii)監管公告中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崔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iii)作為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並無涉及新昌集團控股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業務營運；(iv)崔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已完成培訓；及(v)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上述事件與本集團事務、董事(除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崔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

崔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及監管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